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祁儒　　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

相　對　人　張實美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0樓

永泰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賴慧麗

相　對　人　王嘉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澤澄

000000000000000000

阮哲偉

王嘉雯

王錦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115年度票字第25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

定意旨參照）；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，並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8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，未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審查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業已具備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所涉債權之成立及原因關係均有爭議，抗告人否認相對人所主張之本票債權，並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核其抗告意旨所稱即使屬實，均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原審依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俞尹

法　官　謝承益

法　官　何欣儒

附表：

編	相對人	本票號碼	金額：元（新臺	發票日期	到期日	利息起訖日	年利率

號			幣）				
1	張實美	180652	肆佰貳拾萬	113年6月3日	113年6月3日	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2	永泰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80653	壹佰伍拾萬	113年6月3日	113年6月3日	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3	王嘉蘭	180655	肆佰貳拾萬	113年6月3日	113年6月3日	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4	賴慧麗	180656	參佰萬	113年6月3日	113年6月3日	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5	李澤澄	180657	參佰萬	113年6月3日	113年6月3日	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6	阮哲偉	180658	柒拾伍萬	113年6月3日	113年6月3日	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7	王嘉雯	180659	柒拾伍萬	113年6月3日	113年6月3日	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8	王錦松	180660	貳佰伍拾貳萬	113年6月3日	113年6月3日	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